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6

聯絡人：高冠如

電 話：(02)7736-5716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10007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(00736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之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，推薦資料收件日期由110年5月31日延至同年7月9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「團體」、「個人」、「地方政府」及「課程教學團隊」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如附件，以下簡稱本計畫，110年2月25日臺教綜（二）字第1100025923B號函諒達），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二、請依本計畫規定（如附件），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於110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達本部委辦單位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三館3樓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收），不符推薦資格、程序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如有送件疑義，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俊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48。



A1100004697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電冊公文交換戳記

裝

訂

線